

罗山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

近年来，我县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在帮扶困难群众，服务乡村振兴、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9月5日，是我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慈善捐赠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提升监督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9月2日《规范慈善公开募捐工作视频会议》关于加强慈善捐赠监管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公开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各慈善组织要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公开募捐，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要认真落实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制度。未在“慈善中国”备案、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及未成立慈善组织的乡镇（街道）及单位（含监管的社会组织及社会团体），严禁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务必要依法

进行备案。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10 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县民政局备案，并在“慈善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在互联网公开募捐的，要通过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特别提醒：因疫情原因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接收捐赠，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

二、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各慈善组织要严格工作流程，规范款物接收和使用流程，做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专物专用。要通过加强审核捐赠协议、捐赠人和受益人资格等方式，防止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各慈善组织要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依法依规使用捐赠款物，规范和完善捐赠资金拨付手续物资发放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捐赠人意愿的，慈善组织应及时与捐赠人沟通，待取得其同意后方可使用。慈善组织不得虚报、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捐赠款物。

三、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各慈善组织要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慈善中国”网站、慈善组织网站及其他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使用情况。各地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督促慈

善组织主动发声、释疑解惑，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坚决杜绝违规募捐活动。

四、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募捐行为。民政部门对慈善捐赠监管工作会持续发力，绝不能松劲，一旦哪个环节出现问题，必将从严从快处理。为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慈善活动过程中违法违规管理使用捐赠款物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借慈善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等违法行为。为畅通监督渠道，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及时受理非法募捐活动的举报、投诉。民政部门将配合公安机关，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经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布罗山县民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376—2172237, 0376—7607106。欢迎广大社会公众监督。

